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辽石化院政字〔2023〕108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聘任原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教育改革，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制度，保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第三条 教师聘任遵循“谁聘用，谁管理”、“谁聘用，谁考核”、“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受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主讲教师受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政治素养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身体健康，适应学校工作要求，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务本求实，严谨治学，辛勤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具备担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教师职责。

（六）原则上主讲教师由学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学校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担任。

第五条 辅导教师受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政治素养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身体健康，适应学校工作要求，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务本求实，严谨治学，辛勤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作风朴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堪为师表。

（四）具备教师资格证。

（五）具备履行受聘相应岗位职责的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经审核已符合受聘职务任职条件。

第三章 聘期与考核

第六条 教师聘任为定期聘任，聘期为三年。

第七条 受聘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学院及教学点德、能、勤、绩的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学校在职教师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纳入职称评定教学工作量计算，由继续教育学院统计并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受聘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受聘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相关教学技能培训或学术会议；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获得相应课时报酬；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教师有应聘和拒聘的权利。但一经聘用，应保质保量完成聘用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受聘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始终做到教书育人。既要精心传授知识，又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注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学习的能力。

（二）认真落实教学计划。要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拟定课程教学的实施计划，组织安排各个环节的教学工作。严格维护课堂纪律，严格执行课堂考勤，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三）及时批改学生作业。要注重教学过程管理，及时布置、批改、抽查学生的作业。

（四）切实抓好考试工作。要负责课程考试命题，拟定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开展评卷和分析试卷。

（五）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要探索成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调查研究学生学习情况，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续聘。聘期满，教师可根据双方意愿办理续聘手续。教师受聘期间，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者，一般应予续聘。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不再续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应聘（本人与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因专业学科调整而减少岗位；

（三）在上届聘期，拒绝完成下达的工作任务；

（四）因健康原因难以履行教学任务；

（五）两次学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工作调动、脱产接受学历（学位）教育、出国逾期不归或者其它特殊原因。

第十二条 解聘。聘期内，受聘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一）主讲教师被撤消或者丧失教师资格；

（二）不履行教学任务；

（三）考核不合格；

（四）受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

（五）对教育教学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六）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履行职责者；

（七）有其它不良行为。

第十三条 辞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聘教师可以辞聘：

- （一）学校违反聘任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学校侵犯教师合法权益造成后果；
- （三）教师申请离职去港澳台及国外学习、定居获批准。
- （四）教师辞聘应提前半年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者，应予以解聘。

第五章 聘任的程序和办法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由各教学系部推荐，填写《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申请表》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院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由校外教学点推荐，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与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等材料复印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聘任，与校外教学点签订合同，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课时酬金按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课时酬金管理办法（试行）》（辽石化院政字〔2020〕70号）管理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聘用的辅导教师的课时酬金等劳务费由校外教学点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教师在聘任工作上产生争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